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广州东山广场 26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洪江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为了布局儿童大健康等新兴产业, 培育和发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为公司业务横向拓展和纵向延伸, 以及未来整体布局储备更多并购标的, 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 1 亿元人民币, 与普通合伙人达孜天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珠海高鹄鑫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投资于儿童大健康等新兴产业，项目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国内辅助生殖持牌企业、专业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2）国外法律允许的政府有关机构和法律认可的辅助生殖、代孕和其他有关服务机构；3）婴幼儿基因测序和儿童用药的精准筛查；4）其他儿童大健康产业的股权投资；5）其他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相关的具体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初步定为公司的自有资金，认缴出资过程中如需使用超募资金时，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19 日